

文藻外語大學「語文與國際研究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92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民國103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研究與交流，提昇學術刊物之品質，特設「語文與國際研究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發行「語文與國際研究」學術期刊（*Language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*）（以下簡稱本刊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本刊編輯政策、發行主題與方針。
- 二、修訂「審稿辦法」與「徵稿啟事」等相關審稿作業制度。
- 三、決定本刊各期稿件刊登篇數及刊載順序。
- 四、處理申訴案件或爭議事項。
- 五、提出期刊發行及編輯相關工作檢討與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督導研發處之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發長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當然委員共同推選7至11位校內或校外具有卓越學術聲望之學者，呈送校長核定後遴聘之。惟校內委員人數不得高於校外委員人數。遴選委員任期2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工作人員及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總編輯：由督導研發處之副校長擔任之，負責督導期刊所有發行相關業務。
- 二、主編：每期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擔任，必要時得聘校內教授兼任之。主編負責下列業務：
 1. 擬定各期主題。
 2. 諮詢專家決定投稿論文是否符合外審資格。
 3. 可參考並圈選由研發處提供之外審論文審查委員名單。
 4. 擬定各期稿件刊登篇數及順序。
- 三、執行長：由研發長擔任，協助主編處理相關業務，並負責期刊公開徵稿、印刷出版、寄送、經費核銷、及編輯委員會召開之相關行政庶務工作。

第五條 本會由總編輯每學期至少召開全體編輯委員會議一次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

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遴選委員出席編輯委員會議，得依本校規定支領交通費用與出席費用。

第七條 本刊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發行一期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